

中国经济法学

孙皓辉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学
孙皓晖 王素英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光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开本 10 2/32 印张 字数：210千字
1990年元月第1版 1990年元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
ISBN 7—5604—0148—1 / D · 6 定价：3.75元

前　　言

我国经济法学理论自 1979 年以来获得了较大发展，作为理论普及形式的经济法学教材也表现出专业化特点。但经济法学教材建设中的薄弱环节是始终存在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西北大学法律系和经济管理学院与西安地区的几所理工科大学和文科系联合编写了这本教材。现将编写这本教材的几点基本考虑作一说明。

一、本教材的编写宗旨是适应实用教学。我国经济法制尚未形成以经济法典为统率的法律群，经济法理论亦尚处于务虚阶段。法律系的学生与理工科大学文科系的学生，很难通过不到 100 学时的教学量而对经济法学理论体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从教学目标考虑，也没有必要使这些非经济法学专业的学生面对庞大的体系。简言之，他们需要简明实用的教材。因此，本书将基础理论压缩为一章，其余各章全部阐述实用法规。

二、考虑到既要依据实体法学的理论体系又要照顾教学实践，本书特将《合同法》与《经济司法》两章作为附录列后。也就是说，经济合同法的教学是民法学范畴，经济司法的教学是诉讼法学范畴，都不是经济法学本身的内容——这是本书编写组的观点。但为了照顾不同院校的某些共同需要，以及经济法学教学中的实际情况，又将上述两章列入本书附录，以与经济法学自身体系的应有内容相区别。

三、本书是联合编写，其参加人员与分工情况如下(按所写章节次序排列)：

朱京安	(西北大学法律系)	第一章
陈学忠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系)	第二章
杨闻军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三、四章
雷孟林	(西安公路学院社科部)	第五章
窦 玲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六章
成荣妹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管理系)	第七、十二章
王素英	(西北大学法律系)	第八、九、十、十一章
夏维力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系)	第十三章
杨林岩	(西安交通大学技术 经济法律研究中心)	第十四章
崔 峰	(西北大学法律系)	第十五章
刘国兴	(陕西机械学院社科部)	附录第一章
刘丹冰	(西北大学法律系)	附录第二章

全书由西北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教研室孙皓晖副教授、
王素英讲师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恳切希望各院校在使用中多
提批评意见。

编写组

198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学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1)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26)
第三章 农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基本理论	(31)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法律制度	(33)
第三节 国营农场法律制度	(35)
第四节 农作物种子、植物检疫和 农药管理制度	(36)
第四章 商业经济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商业经济法基本理论	(44)
第二节 国营商业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三节 集体、私营、个体商业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四节 商品、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法律制度	(52)
第五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基础理论	(55)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58)
第三节 道路管理的法律规定	(62)

— 1 —

第四节	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规定	(70)
第六章	旅游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旅游法基础理论	(84)
第二节	旅游资源保护法	(91)
第三节	旅行社法律制度	(99)
第四节	旅游合同法	(104)
第七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10)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1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16)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规定	(121)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八章	财政税收法	(12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29)
第二节	预算法	(132)
第三节	税收法	(137)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141)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43)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48)
第四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51)
第五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53)
第六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55)
第七节	人民储蓄的法律规定	(156)
第八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59)
第十章	统计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关于统计范围的法律规定	(171)
第三节	关于统计活动的法律规定	(172)
第四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177)
第十一章	会计法	(18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83)
第三节	会计工作体制的法律规定	(186)
第四节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主要职责的规定 ...	(18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89)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91)
第二节	土地资源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三节	森林资源的法律规定	(201)
第四节	草原资源的法律规定	(206)
第五节	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209)
第十三章	专利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专利制度基本理论	(214)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与客体	(217)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21)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审批和期限	(224)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32)
第六节	专利的转让和许可证制度	(235)
第十四章	商标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38)
第二节	中国商标法的概念和特点	(240)
第三节	商标注册	(243)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247)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49)
第六节	商标管理	(250)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法	(253)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53)
第二节	涉外投资法	(257)
第三节	涉外贸易法	(265)
第四节	涉外税收法	(272)
附录一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90)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92)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5)
附录二	经济司法	(29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98)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07)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09)

第一章 经济法学基本理论

中国经济法学是中国经济进入新时期以来形成的学科，其基本理论与实体法理论的研究尚未形成定型体系。所谓基本理论，就是作为实体法理论起点的基础性阐述。比如作为经济法律群起点的经济关系的性质，这些经济关系上升的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等。这种基本理论贯穿于任何实体法规，所以具有基础的性质。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调整对象

从宏观上讲，作为立法产品的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全部社会关系，作为具体部门立法的调整对象是具体特定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经济立法的调整对象，从一般意义上讲是由经济活动产生的具有经济管理性质的那种经济关系。

作为经济立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不完全是一般意义上经济关系的含义，它有自己质的规定性。即便如此，它依然依赖于经济关系的一般含义。

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以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活动中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即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直接生产关系。斯大林指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1)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 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3) 完全以它们为转移

的产品分配形式。”

由于经济关系在社会关系体系中占居重要地位，它不仅直接反映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而且是各种社会关系产生、发展的基础。因此，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国家和法以来，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社会经济关系历来是法律调整的主要对象。但作为经济立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有它特定的规定性。这些规定性一般表现是：

一、经济立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商品经济关系

与不同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社会经济经历了不同的阶段，相继出现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或叫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自然经济阶段，生产分工简单，生产力水平低下，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其它法律规范一起，呈现着诸法合一的状况。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加速了生产社会化的进程，激化了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矛盾。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要求用自觉的商品经济代替自发的商品经济，即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一个指导经济活动、人人有所遵循的行为准则。经济立法就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一要求，即宏观经济意志化的要求产生的。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商品经济关系获得了新的发展，成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明显地表现出来。在这一时期，经济立法所调整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国家在实现其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

二、经济立法所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是具有国家管理性质的经济关系

有计划商品经济使社会经济呈现出整体性特征。这种整

体性经济活动的管理是由国家进行的。国家在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不是其它管理关系)，要求以法律形式来调整。国家经济立法面临的就是这种以国家为一方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家用什么法律调整这种经济关系，调整范围的大小，都是根据经济发展的状况和需要决定的。就一般而言，流通领域里的平等交换关系主要是民法和商法调整，而生产领域里的国家管理关系则要通过经济立法来调整。这是因为整个社会生产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个社会协调中心，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只有国家能以社会代表的身份，根据社会大生产的需要，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干预，这样才能使社会生产各行其道、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地发展。

三、经济立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主体之间具有 不平等性质

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参与商品关系的主体之间相互平等。但在商品经济发展到整体性阶段，国家成为管理主体后，在宏观管理关系中就和一切经济主体处于不平等地位，国家经济机构与普通企业也处于不平等地位，上级主管部门与下属企业间也处于不平等地位。这种主体不平等是经济立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所特有的现象。

这种不平等还表现在日益发展的标准合同关系中。

标准合同是由供方或需方单方意志决定合同基本内容的交换合同，比如飞机、火车、轮船的票价，比如国家对工厂军事订货等。这种不平等是基于宏观管理需要而产生的。它的效率要求和秩序要求必然使它打破民事商品交换关系的意志平等。这种不平等的标准合同关系是经济立法的调整对

象。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主体之间依照经济法规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当经济主体受到法律的规范并进而以法律行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时，我们称其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或经济法主体。

经济活动是指经济主体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进行的经济行为。就其内容而言，经济活动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这种活动是经济主体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行为；第二，这种活动的目的在于改造物质资料和创造科学技术等精神产品，使之适应社会的需要和推动社会的发展；第三，这种活动的性质及其赖以存在的形式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就其外延来讲，经济活动包括生产活动、分配活动、交换活动和消费活动四个环节。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个多层次的综合范畴，需要从不同的层次去把握它、理解它。从其发展的根源看，经济法律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物质生活关系经由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法定关系；从其范畴性质看，经济法律关系是物质生活关系的上层建筑形式；从其本质属性看，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意志关系；从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看，经济法律关系又是一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从经济法律关系与现实经济关系的联系来考察，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发达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

发达商品经济，实质上是指由国家整体调节的商品经济。国家对商品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用法律来调整，其中最直接作用于这些经济关系的首先是经济法。我国的经济法律关系就产生在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它体现着国家计划的要求，体现着国家对市场机制的宏观控制，体现着经济主体在经济协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发达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 基于管理关系而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管理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特殊性。

在基于管理关系而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上级国家管理机关即管理主体的权利义务有其特殊性，即直接体现着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它具体表现在：第一，权利不能放弃和义务不能转让。经济权利不能放弃，是因为法律上赋予管理主体的经济权利，同时又体现着它对国家应尽的责任或应履行的义务。这种权利往往由管理主体单方面的意志表示而产生，它规定被管理主体的行为规则和某种行为。义务不能转让是指管理主体承担的义务一般不能由他人来完成。因为这种义务不仅是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实现权利的要求，而且是实现国家管理的要求。第二，管理主体的经济权利，体现着国家意志的强制力，它有权对没有履行应尽义务的被管理主体采用强制和制裁的手段。

(三)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形式确认和保护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结成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体现着各种不同的利益要求。经济法律关系就是对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关系进行确认和保护，并以法律的形式将经济利益关系固定为法定权利义务关系，使经济权利由法律强制力保障得以实现，使经济义务用法律强制力保障得以履行，从而保护经济主体间的利益关系。

(四)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财产因素和管理因素的有机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在内容上是财产因素和管理因素的化合。这种化合，从经济意义上讲，指不同经济主体利用其所经营的财产进行经济活动时都要服从国家的经营管理。反映为法律关系，财产因素和管理因素的有机结合构成其不可分割的内容。这里的管理因素，包括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和企业内部的微观经济管理。

(五)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不平等、意志不自由。

当国家和其它经济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而进行经济管理活动时，管理主体(或是国家或是企业)和被管理主体结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不平等性质，即不是自愿的而是服从性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不平等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基于国家计划而发生的不平等。双方当事人根据国家计划依法结成经济法律关系，其地位是平等的。但是他们结成的经济法律关系是基于国家计划而发生的。双方都必须以国家意志为主导，双方都处于服从(不平等)地位。

第二，双方结成法律关系时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一

是当国家作为管理主体与其它经济主体之间的不平等；二是当经济管理机关与其下属经济主体结成管理性法律关系时出现的不平等。

第三，国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所有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凌驾于所有经济主体之上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二是国家在任何经济法律关系中以维护自身利益为至上原则；三是国家计划是其他经济主体结成具体法律关系的重要根据。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任何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变更，都必然改变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有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上述单位和个人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并不是说他们无一例外地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要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还得具有下列条件：

1、必须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

对经济主体而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存在要有法律规定或被法律规范认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定资格，按照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三种主体的形成而有不同的要求。公民和法人进行社会经济活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进行某

种经济活动的批准手续，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各级国家机关，必须按照有关法令设立。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除了上述条件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主体以自己独立的经济活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资格，也是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2、必须有进行经济活动的独立财产

相应的财产是经济主体从事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没有相应的财产，任何公民和社会组织都无法进行经济活动。所以，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自己所有或属于自己经营管理的最起码的财产。

3、必须以进行经济活动为存在目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与其他法律关系主体的区别，在于是否进行经济活动。如果不是进行经济活动，它就不受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就不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或是那些工厂和公司，当它们进行行政活动时也不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只有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才能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这些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客观存在物，但不仅仅是无形物质。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一般表现为：物质财富、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无论是物质财富、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只要属于法定主体，有一定经济价值并被经济法规确认，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能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具备了这种资格，就具备了实现自身意志获得经济利益的可能性。经济权利大致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经济活动。

2、经济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或使自己的权利不受影响。

3、经济权利主体在其权利不能实现或受到侵害时，有请求国家权力机关保护的权利。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法律的规定，为满足经济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大致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使对方的经济权利得以实现或不影响其实现。

2、经济义务不是无限度的。经济义务主体只须在法定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的经济行为。

3、经济义务是一种法律义务，具有强制属性。经济义务主体必须履行义务，否则就会受到法律制裁。

经济义务和经济权利是联结经济主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它们都由法律规定，并且在国家强制力保护、监督下实现。